

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
發文字號：水北石字第 1050905381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標租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園區行動遊客服務站（坪林站）共1標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、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05年11月23日上午10時30分整在本局開標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。

二、標租底價（月租金）：新台幣12,000元、押標金：新台幣12,000元。

三、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（一）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、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民，均得參加投標。外國人參加投標，並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。

（二）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5年11月

23日上午10時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，向本局（地址：桃園市龍潭區佳安路2號、電話：03-4712000轉207）洽詢，投標須知、投標單、信封、國有基（房）地標租契約書（格式），請自行在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如本公告事項九）下載使用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投標單，郵遞投標或專人送達投標。

- 四、標租基（房）地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種類（僅供參考）、當期土地申報地價（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）、標租底價、租期、使用限制、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及備註事項詳投標須知。
- 五、標租國有基（房）地現況，請投標人逕至現場參觀。
- 六、本標租案決標方式如下：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及國有基（房）地標租契約書（格式）。
- 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實貼於標租機關公告（佈）欄者之公告為準。
- 九、公告資料及開標結果查詢網址：本局全球資訊網站<http://www.wranb.gov.tw>及政府電子採購網<http://web.pcc.gov.tw>



局長 黃宏 蒲 休假
副局長 邱忠 川 代行